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博科资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和释义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袁靖和冯震宇。

保荐代表人袁靖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袁靖具有 13 年投行从业经历，最近 3 年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冯震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冯震宇具有 27 年投行从业经历，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为保荐机构副总经理，并历任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现任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业务负责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暨朝满。

项目协办人暨朝满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屠正锋、杜燕、阚泽超、刘笑辰、李博伦、王嘉懿。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76 弄 22 号西五层 A、B1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21-60190088
传真：	021-60190099
业务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结构的设计、综合布线、维护；计算机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物流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0年4月16日，保荐机构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博科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年4月23日，项目立项申

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4月27日-4月30日、5月6日-5月13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派出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以及部分程序采用远程核查电子工作底稿相结合的方式对博科资讯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0年6月1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4、2020年6月7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5、2020年6月8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6、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小组负责人确认，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7、2020年6月26日，博科资讯2020IPO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1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上海博科资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2000 年 11 月 7 日，博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博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科资讯，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0,705,893.50 元为基础，按 1: 1 的比例折合为博科资讯股本，计 2,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5,893.50 元计入博科资讯的资本公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控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101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控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731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101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中涉及的12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履行了函证、监盘、实地走访、测试、分析等核查程序。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一季度经营时间减少，实现收入不及预期。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91 名。

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在发行人股东中，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亚灿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星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牡丹江水平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五家机构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上述股东的备案情况，截止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全部已完成备案。

4、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五位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快等特点，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应用、新模式的出现。若公司未来研发未能及时把握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产品市场需求，或研发成果、研发进度未及预期，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是多年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近年来在国家安全可控项目中出类拔萃的主要原因之一。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已对研发过程建立规范化管理和加密措施，并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保护措施以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及产品被解密或复制的可能。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被侵权且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Yigo-ERP 及特定领域的信息管理软件，目标客户为国内大型、特大型企业。该类目标市场份额目前主要被 SAP、Oracle 等进口企业占据，

同时，在自主可控国家战略推动下，其他国产品牌纷纷进入，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尽快示范推广并占领市场，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将增加，将会对公司及管理层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市场发展判断不准确，或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重大项目实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了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承接了特大型企业的核心业务系统项目。该类核心业务系统项目不但需要有强大且多样化功能满足特大型企业复杂的业务模式，而且需要能快速实现公司多组织架构下业务财务实时一体化的高要求。项目订单规模大，实施难度大，如公司未能如期交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务、通信、能源等行业的政企事业单位。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影响，客户通常在每年度末制定次年采购计划支出预算，于次年进行询价、供应商确定、合同签订、合同实施、合同验收等。客户验收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受上述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销售回款前三季度较少，第四季度最多。同时，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变动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小于下半年，一季度通常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109.91	6.24	1,272.42	13.58	1,011.22	14.67
二季度	1,575.89	8.86	1,712.51	18.28	2,111.01	30.62
三季度	2,164.48	12.17	1,866.84	19.93	575.40	8.35

地区分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季度	12,928.76	72.72	4,515.01	48.20	3,195.64	46.36
合计	17,779.04	100.00	9,366.78	100.00	6,893.28	100.00

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3、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沈国康直接持有公司 15.59%的股份，沈国康之配偶董群英及沈国康之子沈卓东通过钰元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23%的股份，沈国康之子沈卓东直接持有公司 1.57%的股份、通过汇骄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0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沈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19.40%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上市后，若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潜在的投资者收购公司股份，公司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6.58 万元、2,622.93 万元、7,615.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7%、27.98%、42.82%，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28.51%、21.1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或持续增加。存在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为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

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无法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标准,无法通过其备案或认定,则公司无法继续获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在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66.63%、68.31%、64.80%,占比高,是公司的主要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员工数量将逐年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从 2014 年的 10.08 万升高到 2019 年的 16.14 万,年均增长 9.86%,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将导致公司整体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增加人工成本支出,对未来经营管理和盈利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4.68 万元、-4,991.90 万元、-4,789.63 万元。2017、2018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营业规模小、研发投入大,仍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9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初步得到市场认可,收入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但上游客户请款、回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公司的人工成本、经营场地租金及差旅费用等支出为即时支付,形成了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收支结算一定的时间差,因而导致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持续强化现金流量管理或股权融资、债务筹集资金不及时,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若因发行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将可能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6、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9,677.90 万元，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9,845.70 万元。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因为主打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营业规模小、研发投入大等综合原因所致。目前，公司主打产品得到市场认可，收入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在最近一年已实现净利润 3,099.39 万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累计亏损未弥补前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人工、折旧等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主业的发展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管理成本将大幅增加，因募集资金投入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投建初期，该部分新增的人力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导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推行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Yigo、Yigo-ERP 产品、生态体系构建等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充 Yigo 功能、丰富公司现有产品以及增强营销服务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更新换代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推行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推行并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引发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病毒对中国和全球经济产生重大影响，该疫情的继续或未来其他疫情导致大面积的群体性感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潜在客户信息化投入减少或推迟，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受到延期开工的影响，导致公司正在

执行的部分项目进度滞后。

9、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经营时间减少，实现收入不及预期。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3 月经毕马威审阅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30,94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07.50 万元，营业收入 1,515.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2.22 万元。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依托于创新 Yigo 技术体系和国际先进的信息管理型 Yigo-ERP 产品，报告期内客户订单规模实现百万级、千万级到上亿级跃迁。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在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Yigo 技术体系上构建和运行，免除了经济数据安全隐患与正常运行受限，其中主打产品 Yigo-ERP 已在特大型企业应用取得突破，挑战了国外主流厂商在此领域的垄断地位。结合信息管理软件领域“标杆客户”的示范效应显著的特点，发行人在大型、特大型企业信息管理软件自主可控领域已初具先发优势。

未来，公司仍将始终坚持以专注为基石、技术创新为引领，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其在信息管理软件领域工程自动化领域的优势，从横向和纵向加大对 Yigo 技术体系的投入，积极扩展其在“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企业框架”的实践工作，并布局由国内知名咨询公司、实施代理牵头的战略伙伴，搭建“产品-咨询-实施”的 Yigo 生态网络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紧紧把握重大央企核心业务系统自主化的需求，继续深化合作，力争早日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软件行业内的中国旗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并升级发行人产品、拓展营销渠道，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暨朝满

暨朝满

保荐代表人: 袁靖

袁靖

冯震宇

冯震宇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冯震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冯震宇

冯震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剑

张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袁靖、冯震宇担任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袁靖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袁靖具有 13 年投行从业经历，最近 3 年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冯震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冯震宇具有 27 年投行从业经历，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为保荐机构副总经理，并历任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现任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业务负责人。

袁靖、冯震宇在担任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袁 靖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8日